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森投资”）、成都富森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森实业”）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森营销”）于近日分别作出股东决定，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富森投资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富森投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22,210,517.33 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富森投资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800,000,000.00 元。

2、富森实业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富森实业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02,717,081.51 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富森实业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500,000,000.00 元。

3、富森营销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富森营销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,521,110.64 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富森营销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40,000,000.00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了上述全资子公司全部分红款合计 1,340,000,000.00 元。

富森投资、富森实业和富森营销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

净利润，因此不会影响 2018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